

# “用户提现系统”注册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20年1月25日

在北京市监管部门的引导下，北京市部分网贷机构已按照《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和监管部门要求，基本完成了退出工作，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但仍存在因平台用户个人原因导致存管账户内留存“无人提现资金”的问题，故网贷机构委托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北互金协会”）代为管理该部分资金，以完成平台退出的最后工作。北互金协会通过其运营的“用户提现系统”（网址：<https://www.bjp2p.com.cn/tixian>）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为用户提供服务。本协议在用户和北互金协会间具有法律效力。

**【适用对象】**网贷机构需委托北互金协会代为管理机构的“无人提现资金”，并发布“存管账户尚有未提现资金的用户及其未提现金额公示名单”，用户需在上述名单内；同时，用户已收到网贷机构“后续进行提现操作时需与北互金协会联系”的通知。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用户无法完成注册。

**【审慎阅读】**用户在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授权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授权条款将以粗体标识，用户应重点阅读。如用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可随时拨打北互金协会的客服电话（010-53681012）进行咨询。

**【签约动作】**当用户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用户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北互金协会达成一致，成为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注册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内容，用户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协议修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北互金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用户应当及时关注并同意，北互金协会不承担通知义务。北互金协会将通过“用户提现系统”公布最新的协议，已签约的用户无需再次签约。如用户不同意北互金协会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应停止使用北互金协会通过“用户提现系统”提供的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服务或未主动终止服务，则视为同意履行修改后的协议，并应依照修改后的协议履行应尽义务。

## 第一章 使用限制说明

### 第 1 条：

在使用北互金协会通过“用户提现系统”提供的服务前，用户必须先在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完成注册，成为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注册用户。

### 第 2 条：

用户必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用户不具备上述资格，用户应立即停止在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注册程序、停止使用

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服务，北互金协会有权随时终止用户的注册进程及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若用户违反前述资格要求进行注册或使用北互金协会提供的服务的，其监护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北互金协会有权随时取消不合格用户资格，相关法律责任由用户及用户的监护人自行承担。

**第 3 条：**

用户有义务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承诺对其提供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若北互金协会经判断有合理理由认定用户信息存在错误、虚假、过时情形的，北互金协会有权终止用户在北互金协会的账户；由此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北互金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4 条：**

用户有义务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 3 日内进行更新。因用户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导致北互金协会未能提供相应服务或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用户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 **第二章 服务内容说明**

**第 5 条：**

北互金协会通过“用户提现系统”为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录入、信息核对等相关服务。部分服务需要用户完成身份认证才能享用。用户因未完成身份认证而无法享受服务的，北互金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6 条：**

用户同意，其在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上按流程所确认的状态，将成为进行相关操作的唯一依据。因用户未能及时对状态进行修改、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负责，北互金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7 条：**

北互金协会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用户信息及资料。

**第 8 条：**

北互金协会无法提供“即时”金额转账服务，用户因资金到账延迟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北互金协会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用户信息收集、使用和提供**

**第 9 条：**

为促进用户提现工作的合法顺利开展、便于北互金协会对用户进行必要审核和提供相关服务，用户需要向北互金协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手机号、收款账号、待提现的网贷平台名称等信息，且用户同意北互金协会在不透露您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有权对该服务的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第 10 条：**

用户授权和同意北互金协会将其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手机号、收款账号等信息提供给相应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校验，以核实其身份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准确性。

**第 11 条：**

用户授权和同意北互金协会将其相应的用户信息、校验及处理分析结果提供给对应的合作机构，以减少客户重复提供信息的次数及利于合作机构判断用户是否满足提现条件要求。

#### **第四章 用户账户安全承诺**

**第 12 条：**

用户账户是用户在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主要标识。用户承诺妥善保管其账号和密码，不将个人账号信息泄露给任何其他主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 13 条：**

用户同意，确保账户安全是用户的责任。用户通过其在本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账户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发布的一切言论，都视为用户的行为及其真实意图的表达，所有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 14 条：**

用户可随时登录其在本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账户，查询并管理该账户下用户的信息。如用户遇到任何障碍或疑问，可随时拨打北互金协会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 15 条：**

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告北互金协会。

## 第五章 用户守法承诺

### 第 16 条：

用户承诺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途径使用北互金协会通过“用户提现系统”提供的服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北互金协会制定的各制度、规则的规定。因违背上承诺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用户自行负全部责任。

### 第 17 条：

用户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完全履行义务，北互金协会有权将其违约行为记入用户信用资料，并有权通过合法方式公布其违约行为。

## 第六章 服务中断说明

### 第 18 条：

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北互金协会通过“用户提现系统”提供的服务存在中断的可能性，用户对此表示理解。由于系统维护、设备故障、黑客攻击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服务时，北互金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章 责任范围说明

### 第 19 条：

网贷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网贷机构自行负责；

为完成用户提现，部分服务由第三方提供，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由该单位负责，北互金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章 用户隐私保护说明

### 第 20 条：

为避免用户通过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从事违法、违规或犯罪活动，保护北互金协会及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北互金协会有权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用户信息进行审核。

### 第 21 条：

北互金协会制定了严格的用户信息处理规则和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滥用。除征得用户的授权或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纠纷处理需要或依照相关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北互金协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对外披露用户信息。

### 第 22 条：

在使用该服务时，北互金协会可能自动接收并记录用户的地图应用端上的服务器数值，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等数据、用户要求取用的网页记录及各种记录、该服务的操作状态以及使用习惯等一些明确且客观反映在平台服务器端的基本记录信息。

##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说明

### 第 23 条：

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上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均由北互金协会及其权利人依法拥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文章、图片、资讯、平台架构、网页设计等。未经北互

金协会或其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发布相关内容；如有违反，用户应对北互金协会及其权利人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 第十章 法律适用说明

### 第 24 条：

本协议由用户与北互金协会共同签订，适用于用户在北互金协会“用户提现系统”的一切活动。北互金协会通过“用户提现系统”已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都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25 条：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如发生北互金协会服务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条款则依旧保持对用户产生法律效力和影响。

因本用户协议产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互金协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一经注册成为本网站的用户，即代表同意签署本用户协议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约束。